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刘洪兵先生、谭素清女士、姜述安先生、秦明先生、谭秀连先生、朱疆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

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杜宇先生、蒋庆哲先生、贾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